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决议程序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周云山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；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王清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选举郑新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、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

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取得备案通知书，完成了上述选举董事、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监事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《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7 年 12 月）》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